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徐玉泉先生、陈红女士、于鹏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各位独立董事上报的相关材料，经核查徐玉泉先生、陈红女士、于鹏超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